

附录 8

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公示

本行政机关于2025年8月4日受理徐闻县福桥湾娱乐部提出(☒ 歌舞 ☐ 游艺)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许可申请。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(公示日期自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4日共10日):

申 请 人: 郑卡杰

场所地址: 徐闻县徐城街道春明59号

经营范围: 歌舞娱乐场所

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投资人情况				
类 别	姓 名	性 别	户 籍 或 国 籍	备 注
法定代表人	郑卡杰	男	广东徐闻	
主要负责人				
投 资 人				
投 资 人				
投 资 人				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,行政许可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力。有关人员可以于公示截止之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,本机关应当在接到听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,视为放弃听证权利,本机关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依法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。

联系电话: 4852438

传真: 4852438

通讯地址: 徐闻县红旗二路136号

邮编: 524100

公示机关: (公章) 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5年8月4日